

关于上海禅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禅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指定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禅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燕斐凡；联系电话：17511665229；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8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21 日